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过程可视化闭环控制系统（型号：YHMF-S1）（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033 室（生产厂址）。过程可视化闭环控制系统（型号：YHMF-S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过程可视化闭环控制系统（型号：YHMF-S1）（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过程可视化闭环控制系统（型号：YHMF-S1）（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过程控制工艺仿真系统（型号：WTPS-B1）（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033 室（生产厂址）。过程控制工艺仿真系统（型号：WTPS-B1）（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过程控制工艺仿真系统（型号：WTPS-B1）（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过程控制工艺仿真系统（型号：WTPS-B1）（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机电设备智能维护虚拟仿真系统（型号：WWTRVR-A1）（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033 室（生产厂址）。机电设备智能维护虚拟仿真系统（型号：WWTRVR-A1）（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电设备智能维护虚拟仿真系统（型号：WWTRVR-A1）（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

生产。机电设备智能维护虚拟仿真系统（型号：WWTRVR-A1）（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仿真盒套装（型号：CJ0415）（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033 室（生产厂址）。
仿真盒套装（型号：CJ0415）（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仿真盒套装（型号：CJ0415）（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仿真盒套装（型号：CJ0415）（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水处理工艺过程磁卡组件（型号：GYJ0661）（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033 室（生产厂址）。
水处理工艺过程磁卡组件（型号：GYJ0661）（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水处理工艺过程磁卡组件（型号：GYJ0661）（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水处理工艺过程磁卡组件（型号：GYJ0661）（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十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